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我們的未來計劃將專注發展我們在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的飛機租賃業務。因此，我們將使用大部份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飛機收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我們董事估計我們將從[編纂]獲得約[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除外）。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作飛機收購；及
- [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編纂]%）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的未來計劃將不涉及任何業務收購，故我們並無識別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以作收購。

若[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上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若[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下限），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若[編纂]釐定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中間價），向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編纂]港元（經扣除售股股東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後）。售股股東將負責支付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而我們將支付有關[編纂]的開支。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編纂]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就上述用途分配所得款項總淨額的比例將作相應調整。

假如[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無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如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任何未來發展方案，則只要我們董事認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有關資金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在香港及／或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